

#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請假)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代理院長美珠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請假)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林組長秉利

## 壹、主席致詞

- 一、合校後行政單位逐步進行整合，各單位人員將陸續調整調動，惟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絕不可因單位整合及人員調動而影響行政效率及對全校師生之服務品質。
- 二、為簡化公文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各單位於辦理公文時，請循下列幾項原則：
  1. 凡已有表單者請逕予填單處理，不需再另提簽陳核。
  2. 公文需周知單位內部者，請以影本轉知，不需再內會各組，以加快辦理時程。單位內部意見不一時，請先協商後再簽辦。
  3. 跨單位之公文會簽儘量簡化，非必要之單位免會簽，以縮短公文辦理時效。
  4. 各單位承辦人員利用公文公告系統周知全校之電子郵件，請於郵件主旨中簡述公文內容（非公文主旨），以便收件者能迅速瞭解公告內容。
  5. 為避免相同性質公文分屬不同單位辦理，請文書組於分文時宜更審慎處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後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研發處

報告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灣大學等六所大學之特聘教授或研究傑出獎勵相關法規內容，並請各學院主管先行與院內教師研商，提供修正意見給本處做為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之參考。

## 二、學生事務處

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經與美崙校區畢業生聯誼會幹部座談後，決定分兩校區辦理，畢業生可依其意願選擇校區參加。

## 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

- 1.各系所教師歸屬業已確定，請明訂各教師異動之起始時程。
- 2.運動與休閒學系教師因於 98 學年度起分別歸屬管理學院及花師教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該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安排及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辦理之原則請確認。

### 【楊教務長維邦補充】

- 1.有關各系所教師歸屬異動將自本(98)年 8 月 1 日起辦理，故 98 學年度課程安排，請各教師以歸屬系所為主，但仍應持續支援原屬系所課程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
- 2.有關兩校區大學部因性質相近業已整併招收一班之學系，因考量全校整體規劃，該學系兩校區二年級以上之同年級班級將以 A、B 班區隔，以落實整併之實。

### 【主席指示】

- 1.本校各院系所架構業已確定，系所整併至遲應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然若現階段已大致規劃完成整併者請儘早於本(98)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另於過渡期間，除特殊課程外，煩請各系所配合儘量避免讓學生因課程開設而需奔波於兩校區，必要時建請該課程任課教師往返兩校區授課。
- 2.各學院之經費分配及各系所課程規劃之推動授權各學院院長全權主導。
- 3.運動與休閒學系轉型期間之課程規劃及學生權益等相關事宜，請管理學院院長、該系主任及教師多與現有學生溝通、說明。

## 四、花師教育學院、學生事務處

現有學生於合校後因校名變更及系所整併而歸屬至不同學院，其畢業證書之登載等相關事宜。

### 【主席指示】

有關因系所整併而歸屬至不同學院之現有學生，其畢業證書上顯示之學院名稱尊重學生意願，可選擇以原學院或新學院名稱登載；而畢業校名則可以國立東華大學(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處理之。

## 五、秘書室

有關出國、出差辦理請假天數若低於幾天內授權一級單位主管代為決行事宜。

### 【楊教務長維邦補充】

請人事室於網頁上增列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之 Q&A，方便全校同仁上網查詢。

**【主席指示】**

授權一級主管代決之請假天數，請秘書室與人事室研商後公告周知。

**六、資訊與網路中心、教務處**

1. 本校校級網頁資訊內容更新提供單位確認及英文網頁內容正確性修正事宜。
2. 請各單位配合修正更新單位網頁，並於網頁上加註更新日期及網頁負責人姓名等資訊，以便校級網頁負責人員能有效管理全校網頁。
3. 為方便各單位網頁設計，教務處及資訊與網路中心近期內將提供網頁設計範本供各單位參考使用。
4. 本學期將辦理全校各單位網頁比賽，相關公告將於近期內發佈。

**【黃主任秘書郁文補充】**

有關校級網頁資訊如校史、學校願景、校務發展重點、校長治校理念等等內容提供，由秘書室負責，目前業已著手進行中。

**【主席指示】**

1. 各單位除應加強單位網頁之更新維護外，另請資訊與網路中心負責人員不定期發通知各單位進行更新。
2. 各單位英文網頁之更新修正，請教務長與語言中心商議後委託辦理。

**七、藝術學院、原住民族學院**

兩校區公文傳遞與流程簡化，及經費請購與採購招標等相關問題。

**【主席指示】**

1. 教師研究計畫案經費執行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惟超過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計畫案之出差授權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
2. 行政人員辦理招標採購講習說明會，宜每學期辦理一次，讓各單位承辦人員熟悉招標採購流程。
3. 對於全校行政效率之提升及各單位行政業務之簡化等事宜，歡迎各單位主管隨時於本會議中提出檢討及改善。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確認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政策引導

由於全球化的挑戰、社會轉型的需求、高等教育的普及化等因素之影響，是以教育部已將學校「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成效列為辦學績效之一：

- (一) 列為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指標項目：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明訂「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為九大基本能力指標之一，要求學校除須訂定全校性之語言能力指標及門檻外，對於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有標準流程之規定，以作為課程結構之評估準繩。
- (二) 增列為 98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項目：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提升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之施行，已修正大學系所評鑑項目 1-3 為「系所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為何？」(原「系所教育目標反映在教學與學習之活動為何？」)，自 98 年度上半年起適用。

#### 二、本校因應措施

##### (一) 確立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本校教育目標】**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

##### **【本校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識與技能。
  2.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3. 具備情藝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4.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5.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6.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7.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8.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與應用的能力。
- (二) 俟確認後，將依此通知系所訂定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以加強課程設計與教學。
- (三) 建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機制。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如下：

1.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2.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3. 具備情藝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4.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 5.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 6.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 7.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 8.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與應用的能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10分